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22/99-00號文件

檔號：CB2/T/16

2000年3月3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前立法局為加快法案審議工作而採取的措施

目的

本文件詳述前立法局在1995至97年任期臨近結束期間為加快法案審議工作而採取的措施。

背景

2. 鑒於現時15個法案委員會目前的工作進度，而且另有16個法案委員會在輪候名單上等候展開工作，加上預期在3月中之前還會有10項法案提交立法會，而當中部分法案可能須成立法案委員會詳加研究，議員為此將於2000年3月3日下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如何加快法案的審議工作。

3. 為協助議員進行討論，內務委員會主席指示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文件，詳載前立法局在1995至97年任期最後數月為加快法案審議工作而採取的措施。

前立法局為加快法案審議工作而採取的措施

為輪候名單上排名最前的4個法案委員會展開準備工作

4. 為協助加快法案的審議工作，前立法局在1996年12月採用了一項新程序。根據該程序，在輪候名單上最前4個法案委員會的準備工作會預先展開，儘管該等法案委員會當時仍未正式進行工作。準備工作包括邀請議員加入法案委員會、選舉主席、邀請有關組織提交意見書，以及要求政府當局回應所接獲的意見書。秘書處會把有關的意見書、政府當局的回應及其他相關參考資料送交法案委員會的委員。

5. 根據前立法局的經驗，由於為選舉主席而舉行的首次會議只涉及15至20分鐘，即使議員事務繁忙，安排此等會議並不困難。秘書處並無接獲任何意見，指預先把有關意見書及其他文件送交法案委員會委員，為議員帶來過量的工作。

6. 秘書處亦沒有從提交意見書的組織收到負面意見，對有關法案委員會未能安排確實日期讓委員與有關組織會晤及聽取其意見，表示失望或不滿。原因可能是等候的時間並非太長。如把該程序應用在多於4個名列輪候名單上的法案委員會，部分已展開準備工作的法案委員會，要等候的時間將會大大延長。

7. 政府當局不時調整審議法案的優先次序，對該程序亦有一些影響，因為新成立的法案委員會偶然會編排在輪候名單的首位，而“原先”最前4個法案委員會的準備工作卻已展開。不過，由於所涉及的法案委員會為數不多，影響不算嚴重。

增加正進行工作的法案委員會的名額及有關安排

8. 與現行做法一樣，前立法局在同一期間進行工作的法案委員會數目以15個為限。如成立的法案委員會多於15個，便會實行輪候制度。為加快法案的審議工作，法案委員會的名額曾在1997年2月底由15個增至18個。

9. 另一項議員用以加快法案審議工作的方法，是增設一個時段，供委員會在午膳時間舉行會議。由1997年3月7日起，開會時段增至合共5個，詳情如下 ——

上午8時30分至上午10時30分
上午10時30分至下午12時30分
下午12時30分至下午2時30分
下午2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
下午4時30分至下午6時30分

10. 前立法局亦曾採用下列安排，以加快法案的審議工作 ——

- a. 安排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在由上次會議起計兩周內舉行；及
- b. 要求政府當局在兩周內回應法案委員會的疑問及索取資料的要求。

徵詢議員意見

11. 謹請議員察悉前立法局在1995至97年任期餘下數月為加快法案審議工作而採取的措施。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3月1日